

外国银行的待遇

共有32家外国银行(包括14家美国银行)在台湾设有分行,这些银行从事支票、活期与定期存款,发放中期与短期贷款,接受商业汇票,发放商业信用证,兑换外币。但外国银行只许在台湾开设一家分行,不得从事属国内银行的资本参与的活动或建立完全由外国掌管的分属银行机构。外国银行可以对国内租赁公司、投资公司和信托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数目受到政府政策与法律的严格限制。

对台湾出口中信贷的重要性

由于许多台湾公司自有资本少,债务—资本比例高以及通常的商业贷款利率高,因此一家台湾公司在作出是否买的决定时,对方是否提供信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美国公司同日本和其他外国公司不一样,往往不愿提供卖方信贷,或接受商业风险,除非有一家银行担保。外国公司一般同台湾公司建立起满意的工作关系后就提供60天至180天的信贷,但更长期限的贷款不多。在向台湾销售设备时,资助包装是一个极为关键的因素。美国公司应准备同台

湾购买者讨论其他的资助包装方式。

资金来源

台湾僵硬的金融系统无法满足台湾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国内商业银行对发放贷款都须有担保者,因此它们的活动局限于大的私营公司和国营公司,而小企业借款则要付高利息,因此不得不寻求现有银行系统之外的途径去集资。台湾私营经济部门现在通过商业银行和卖方贷款来筹集资金,有外国投资的公司则通过母公司信贷来取得资金。国营经济部门主要通过国内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来获得所需资金。

贸易管理

贸易政策

为保证台湾对外贸易在八十年代继续增长,当局确定了六项政策目标:(1)提高台湾产品的质量与复杂性,增进其在国际上的竞争力;(2)简化国内外汇市场的活动,促进货币稳定与贸易;(3)进一步实行贸易自由化和使外汇市场与外汇供应者多样化;(4)加速发展战略性工业,增加资本货物进口,减少农产品与工业原料的进口比重;(5)灵活利用政治、经济手段,促进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6)充分利用台湾有利的地理条件,提高台湾在亚洲与太平洋地区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最近台湾又再次强调贸易自由化问题,以减轻不断增长的贸易顺差所造成的不利经济压力。当局决定对1000多种进口商品减税,取消一些退税优惠等。

关税制度

台湾虽不是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员,但遵守该协定的规则。台湾实行双重关税制度,给予113个贸易伙伴(其中包括美国、日本和欧洲共同体)优惠关税待遇。台湾的平均关税在26%以上,对奢侈品与消费品、某些农产品和与台湾制造商直接竞争的产品征收高额关

税。免税商品有导航、科研与医疗仪器、教育用品、污染控制仪器和一些法律特许的商品。

关税总局从事海关的行政活动,检查货物和评审货物的价值,评定关税和使进出口货物结关。关税委员会负责确定和修改关税,该委员会有权增减关税50%(为期1年),但所有永久性的关税增减则须得到立法机构的批准。

非关税性进口控制

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通常需要有对外贸易委员会发给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者可以向当局指定的外汇银行申请进口许可证。在1983年,外汇银行向70%的申请者发放了进口许可证,进口申请者一旦得到了许可证,就有权申请必要的外汇。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六个月。

进口限制——由于政治、外交或经济原因,当局对进口产自某些特定地区的商品实行限制。1983年,对外贸易委员会估计,在准许进口的商品中有25%的商品由于产自地区、进口者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为减少对日本的贸易逆差和对美国与欧洲共同体的贸易顺差,台湾在发放进口许可证方面对日本商品卡得紧,对美国和西欧商品卡得松。

认可进口者——进口商品进入台湾通过三条渠道:国营贸易机构、最终使用者与制造商,以及收佣金的私人经纪人。当局准许最终使用者和制造商进口原料、机器和零备件。私人经纪人则须到对外贸易委员会注册。

进入要求——商品必须经海运进口,贵重商品或急需品则可空运进口。商品通常必须从出口国直接运出,如从出口国之外的某自由港运出须得到对外贸易委员会的批准。所有进口商品的40%必须由台湾船只运输,大豆、小麦、玉米、原棉等商品进口,台湾船只必须给予优先运输权。

运输单据

运到台湾的商品所需单据有商业发票、海空运单、包装单和发货地证明。如运农产品、植物和牲畜,需有发货国发的检验或检疫证书,并要接受台湾有关当局的检验或检疫。

商业发票必须标明进口许可证号码、离岸价格、保险、重量,以及折扣或手续费。商业发票上的商品说明与价值必须与进口许可证上的一致。对海空运单没有固定的格式要求,除了标准的海运单上通常标明的项目(如船舶名字、目的地

港口)外,还必须在包装上标上所有标签和件数。运输不同的商品要分别标上标签与件数。

再出口、自由区和 海关保税工厂

再出口——根据台湾现行关税回扣制度,对供当地加工后再出口的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征收的关税与对一般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相同,但当原料加工成产品后再出口时,先前进口原料时所付的关税,通常在4~6个月后可退给再出口者。

但当局已开始提出废除关税回扣制度的建议,目的是提高效率,减少费用和使海关服务现代化。当局将加快对重要原料、汽车部件等进口商品的减税速度,以减少对出口工业的影响。台湾将最终废除退税制度,对公司征收一样的关税,不论其产品是在台湾销售还是供出口。

出口加工区——台湾1966年建立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现在,高雄、南梓和台中建有三个出口加工区,并准备在台湾北部的桃园再建一个新出口加工区。加工区内的活动严格限于出口方面,禁止加工区内的公司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产品。加工区内的土地归当局所有,但租给公司使用。加工区内的公司不用缴商品和营业税,进口原料、部件和机器也不用缴纳关税。

台湾建立出口加工区是为了简化官僚主义程序,鼓励国内外投资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全权处理加工区各阶段的活动:投资申请与批准、进出口许可证、外汇清算、公司注册、建筑许可证、外汇清算、公司注册、建筑许可证和结关。

新竹科学工业园——台湾1980年开辟了新竹科学工业园,打算到1989年在科学工业园内接受200家公司,总投资达10亿美元。台湾鼓

励在科学工业园内对信息、精密仪器与机器,以及高技术材料进行投资。

在科学工业园内进行投资的公司享受赋税优惠、政府资助、地皮便宜和诸如仓库、工厂与电信设备这样一些支援性服务的有利条件,进口机器、原料、燃料等可以免税,但产品要在国内销售必须缴纳关税。

保税工厂和仓库——保税工厂可在台湾任何地方建立,不一定非建在指定的工业区或出口加工区内。保税工厂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供出口,它可以免税进口原料、部件和生产设备,也可在国内市场出售一定比例的产品。

台湾有充足的保税存放设施,如收货人事先向海关提出货物要进保税仓库的申请,货物抵达时即可进保税仓库,在一定的时间内货物可以免税再出口。

外国对台湾的投资

投资环境与趋势

台湾当局创造了一个对外商颇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给予赋税优惠,提供健全的设施,建立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扩大国内市场,提高劳动力的教育水平,杜绝劳工动乱,稳定政治、经济局势。从1952年到1983年,外国到台湾投资的总数达44亿美元,其中华侨投资11亿美元。在外国投资中,美国居首位,总数为13.8亿美元,日本居第二,总数为9.85亿美元。预计外国对台湾高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投资将会增长,外商将利用台湾在税收、劳动力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台湾发展成不仅向亚洲,而且向南美和北美地区出口的工业基地。

投资政策与刺激

当局现在鼓励外国对机器制造、电子、电力机械和化工这些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的投资,还鼓

励对租赁、保险、咨询、广告、软件、大贸易公司等服务行业的投资。

当局对新创办的合资企业给予加速折旧或五年的免税期,对扩建工程给予四年免税期。其他的鼓励投资措施有:对受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只征25%的企业所得税;对战略性产业只征22%的企业所得税;向扩大战略性产业的生产能力、进口资本货物和研制新产品等活动提供低息长期贷款,对进口机器设备可以免税或分五年缴纳关税。

劳 工

1984年,台湾人口超过1880万人,劳动力占39%,为740万人。41%的劳动力在工业部门(主要在制造业)工作,40%的劳动力在服务行业工作,19%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狩猎、渔业和林业活动。每年平均有20万人加入劳动力大军。

过去三十年台湾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其部分原因是大量的非熟练工人,技术工人不断增多和基本

工资较低。随着经济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转变,尽管台湾工人的一般技术水平在提高,但技术人员仍然严重缺乏。当局一方面阻止人才外流,一方面重视职业培训工作,鼓励大学和公私营机构开办技术与产业管理课程,鼓励科学和先进技术部门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为此,内政部在1980年设立了职业训练局,制定和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重点是电子、精密仪器与金属加工部门)的在职人员培训计划。

1984年8月通过的劳工标准法规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每月6150新台币(154美元);男女同工同酬;童工最低年龄为15岁;每日加班不超过2小时者,每小时的加班费比正常工资高三分之一;超过2小时者,每小时的加班费比正常工资高三分之二;节假日加班费,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双倍;男女雇员工作15年后,55岁时可自愿退休;工作

(下转17页)